

景政发〔2021〕40号

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洪市全面推行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 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单位：

《景洪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经市六届人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常务会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景洪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及《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云政发〔2021〕14号）精神及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自2021年10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涉及我市的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通过采取有力改革举措，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健全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我市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

二、主要任务

（一）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按照《景洪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实施改革，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有关行业开展经营。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涉及“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完成）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根据《景洪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对7项涉企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直接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有关行政许可证件。

2. 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要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根据《景洪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2021年版）》，对5项涉企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备案方式原则上按照“多证合一”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

3. 实行告知承诺。根据《景洪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对12项涉企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告知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告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2）准予审批应当具体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3）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名称和方式，分别列明申请人在提出审批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可在承诺期内提交的材料；（4）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处理方式

和法律后果；（5）对告知承诺制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6）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申请人对项目基本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2）申请人对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的承诺；（3）申请人对申请项目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在承诺期内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承诺；（4）申请人对相关证明事项的承诺；（5）申请人对逾期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的承诺；（6）申请人对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承诺；（7）申请人同意审批部门公开承诺书主要内容的承诺；（8）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4. 优化审批服务。根据《景洪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对44项涉企许可事项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依托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采取“全程网办”，通过压减审批时限，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加强信息共享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有关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有关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各部门要持续回应企业关切，积极探索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涉及“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落实监管责任。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审批权限属于上级部门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好属地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审批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2. 健全监管规则。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原审批部门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推送共享的企业登记信息，依法实施监管。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审批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备案信息不实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

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3. 实施分类监管。对一般行业和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要科学制定联合抽查计划，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4. 强化信用约束。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有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增强监管威慑力。坚持公示为常态、不公示为例外，除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外，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涉企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涉及“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提升企业登记服务水平。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实现登记方式由叙述式“自己填”向概括式“选条目”转变，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高效便利服务。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履行好“双告知”职责，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告知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二）推行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市直有关部门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制定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各部门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的优质高效服务，大力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继续深入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强化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

（三）健全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把信息归集共享作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的必要支撑和重要保障，以信息共享推动审批流程再造，切实打通信息孤岛和部门壁垒。市级各审批部门、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好省级部门对业务系统改造和部门间系统对接，健全完善数据互联互通和推送反馈机制，实现系统

互联、信息互通、证照互认，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外的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等及时归集至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等平台，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信息集中归集共享。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推广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加快推进电子证照运用，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部门互认互信共享，逐步扩大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场景，按照国务院要求 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凡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统筹领导“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做好政策解读、协调指导、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狠抓工作落实。市人民政府、纪检监察部门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细化改革举措，修订办事指南、业务规范和业务流程。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市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及相关业务部门要加强宣传和业务培训，做好改革政策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做好总结评估。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及市场监管局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总结评估推进情况，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自评。在此基础上，于2022年12月底前，由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形成总体评估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试点取得成效。市直有关部门在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景洪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运政管理所，市烟草专卖局。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